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聊城市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翰林茗郡与唐韵府之间道路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翰林茗郡与唐韵府之间道路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242.977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54.285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聊城市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翰林茗郡与唐韵府之间道路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242.977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54.2853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聊城市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翰林茗郡与唐韵府之间道路建设项目（二次）	SDGP37152600202503000155	高唐县市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910105.35元		1910105.35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1910105.35元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或声明。
-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